

有
關
主
計
法
規



有關主計法規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府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爲政府運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各省、市、縣政府所管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專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開銷、保管、移轉及財產之獎勵等之督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MT
D929.6
832



(南)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區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即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址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定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入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公庫存款按下列各種分別存管。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

第十四條

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

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計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總領事處。

第十九條 政府各機關凡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需開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而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會長官代為領款，銀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務的會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認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會計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通報至公庫主會計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滿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憑據為臨時之借貸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會計機關辦理，並由該會計機關發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創設、管理、支用，依據律、條約或規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通則之所定，其

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會計機關會同該會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會計機關會同收
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
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會計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會計機關捺保書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公庫主會計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
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
本或攝影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會計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會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
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會計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會計機關及審
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增設、貯藏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

、機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部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處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備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立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過二年，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项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發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收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會之上級機關核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著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核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低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審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轉公庫主管機關審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歲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會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責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述機關備核，再行簽訂，並繪具契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官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鹽業行政廳之市庫主官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官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局時代理庫、貨、市、鹽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

先於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

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採取憑證、準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附註各聯由收入機關依原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寫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官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付，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爲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滿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存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會機關所送函件支付書命令聯，應即由收入總存
款據人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發該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會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會機
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預款機關收到公庫主會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單，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
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第二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
數撥付。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接頭，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據人各設普通
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有鑄成
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三十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
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
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倉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會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而得支用機關或其主會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會機關該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

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會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會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會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

庫主會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成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押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總款辦法，適用

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特種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達成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聽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開立憑證單，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款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列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製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和告訴者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格式一)

會計人監手書 有副主計法規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

送

金

額

備

考

門部款項項目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要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務要名蓋章
辦出給人員職銜要名蓋章

字第

號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

送

金

額

備

考

門部款項項目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

送

金

額

備

考

查收存留此

請款書主庫公送請機領由署此

總理機關名稱官職官員姓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官姓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官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書填法

- 一、借款機關應列字、號。
- 二、「預算編次」欄應照填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備註欄」欄應填支用憑據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開預算填或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單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用途」欄應填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備考」欄填註請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此書各欄規定寬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墨式印製。

(格式三)

支 付 書 命 令 書
((直)) 字 第 號

(摘要)	(摘要)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金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摘要)	(摘要)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金	金額	備 考	門類款項目
審計人姓名	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計人姓名	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公庫	(摘要) 通知聯	(摘要) 字 第 號
(摘要) 公庫	(摘要) 檢附	(摘要) 字 第 號
(摘要) 檢附	戶 名	年 月 份
公庫	年 月 份	用 金
用 金	額	備 考
額	備 考	
備 考		
門類款項目	預算編次	

審主庫公由聯此

庫公透聯檢音主庫公由聯此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證主辦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支付書 存根聯

(直) 字第

號

(簽收) 公證

(領款) 職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委員會主辦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簽名蓋章

主辦人員職銜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款項) 送辦機
查收存根聯此

支付書填法

- 一、「公庫主會計機關」以摘要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款項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開立或領取機關」欄應填開立或領取機關之名稱。
- 四、「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賬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填核定期預算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支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項」填款項或付款之數目。
- 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九、「預算數次」欄應填歲出預算或「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當時」或「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十、此表各欄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 十一、簽字支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繡色印製，俾易辨識。

(格式三)

撥款通知單

(請用楷書簽名)

號

卷

頁

行

列

欄

項

目

項

項

項

項

撥
款

數

額

年

月

日

字

號

款

別

年

月

日

用

途

金

額

元

角

分

備

考

合
計

代領公庫之庫員並郵政機關名稱、駕駛員名義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庫員或郵政機關，應將下列一欄，並填滿各機關名稱。

新竹人印手印 有圖正反面

印

領款人姓名
本票出款憑證

印鑑

2. 「發票年月日」欄應填明該之年、月、日。
3. 「支用費率」、「發票」、「金額」、「摘要」等欄，必須寫明具體。
4. 「合計」欄應填名正其款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此票，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存根存查。
6. 此票每張銀幣二十公分，面額及收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定規定。
(參照五)

帳戶第 字第 號		票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票日		存款人 姓名	年月份	用 途	受款人 姓名	金 額	備 考
受款人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款 目	海關總字第	科 目					
用 款		科 長					
餘 額		關局長					
		經理					
		主任					
		記帳					

上款應在上列存款戶內寫付此收
支用處開名稱民書（或授
權代理人）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及審核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及審核署名蓋章
主辦專員會計人員及審核署名蓋章

公庫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令

國民政府廿八年六月廿四日令

茲規定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因庫除新疆、雲南、青海、青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及遼寧瀋陽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的予免適用，其餘均自廿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着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請國庫情形備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

財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庫徵字第一〇五二八號公函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四、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各該各地會通情形定之。」等語。茲經本部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分別規定如次：

一、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為十五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船地方。）為六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三十公里。

三、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六日令行）

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個別簽發支票，現在各機關少者數十人，多或數百人，手續均感繁瑣。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復因紙張交運缺乏，印刷困難，均屬實際困難情形，似應予以兼顧。茲在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範圍下，酌擬辦法如次：

一、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項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督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份（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并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并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名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發付。（清單格式附）

除職員俸薪、辦公費外，對於其他各債權人之支付，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

（某某機關）（某）月份俸薪人員名單

職員姓名	金額	領款人蓋章	
人	元	角	分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令行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職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期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遣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總財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款外，非經核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貨物經營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查，不得相互混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規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用，應照上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

會計人黃平壽、有關主計處編

三三〇

依里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算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營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

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官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呈由該當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官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份，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逕行就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核定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官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填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項，並均由送款受領人簽名
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還國庫之名稱。

3. 諸收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提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內容，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轉送國庫計帳關，報告轉送國庫主計機關。

三、原收款人未能親往原提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用收回書，飭原借據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事務，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項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財庫主管員或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存者之處理，應以此、副通知縣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存轉交原債權人，報告單送原支用機關。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者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回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存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回，應由該支用機關責追追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收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收回之款，並以書面或明確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原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存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

之款，處理支用機關填寫支用收回者，應給予收據。

八、按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據解回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購內自行退還之。其已經交過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第四項

(財政部召集各機關代表商決定)

四、支用機關簽發債權人之支票；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在支票上簽名、蓋章，(小官章)但僅以官章為印鑑。
前項支票之債權人，如不在當地須將該款領往外地交付時，應由原簽發機關在支票背面將該往地址及受款人姓名背書簽證，託由代理公庫銀行代為匯交。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出納報告書表

格式四種

會計人與手續 有關主計法規
（禁令）

三五三

收入機關日報表

收入機關名稱

財政部關稅司（署）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檢核員

輸入科目 款項目	摘要 字號	繳款書 號數	收款圖庫	金 元	額 角分	標 收

18張分

機關長官署名監察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財務人員

30公分

→

←

(格式二)

領款收據			字號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牌號碼
支付者	戶名							
字號								
(付款國庫名稱)			領款人姓名 主辦會計人員姓名 主辦出納人員姓名 主辦審計人員姓名 主辦稽核人員姓名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主辦出納人員簽章 主辦審計人員簽章 主辦稽核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字號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牌號碼
支付者	戶名							
字號								
(付款國庫名稱)			領款人姓名 主辦會計人員姓名 主辦出納人員姓名 主辦審計人員姓名 主辦稽核人員姓名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主辦出納人員簽章 主辦審計人員簽章 主辦稽核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長規

三四五

此由聯填款項

此由聯填款項付庫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三陽六

右款已由(付款處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據收
告報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稽核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查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字第 號

領款收據		第一聯存根	
支有青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字號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右款已由(付款處庫名稱)如數領到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稽核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印存根			
公分			

財政部印款付交

(支票用)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

(支用機關名稱)

財政部烟課司(署)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用款 日期	科用 存款戶名	摘要	支付日 期	支 票 號 字 樣	存 人	支 出 人	結 餘 元 角 分	備 考

機關官署名義

主辦會計人員

30公分

主辦出納人員

八 分 一 欄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出納法規

印民七

本部令發徵款書項目流用表等格式五種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主計處第〇〇三五號命令

(一) 徵款書格式

甲、樣式徵款書(共六欄)

徵 款 书			存 收 號			字 程			期		
年	科	目	年	月	日	企	上	角	分	上	角
門	類	項				"名	"上	分	上	"上	角
徵款人	中文大寫	徵款數字	備考								
收人票位或圖及填設機關名稱及開列清單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收 取 日期	年	月	日	國 庫 署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部令發徵款書項目流用表等格式五種

中華人民政府 有職主計法規

乙、直式橫款書(共六欄)

會計員		字第		號	
預算科項目		年月日		金額	
門部款項目					
此入單位標國大坝發機開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日	
主會員職銜		收帳年月日		收帳年月日	
署名蓋章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1. 收帳聯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2. 收帳聯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3. 收帳聯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4. 收帳聯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5. 收帳聯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6. 收帳聯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此標由員會主計科存

(註)橫式各聯不所有項目，完全相同。

繳款書填法

- 一、「填表機關」欄內填列字・號。
- 二、「預算科目」欄應填入總預算分項門、部、款、項、目之名稱。(勿填預算編次之數字。)
- 三、「年月份」欄應填歲次、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勿填以解之年月份。例：某年十二月份就款在三至十二月內發二萬伍仟兩石，並填「年十二月份」。)
- 四、「金額」欄應填款項之數目。(通式皆上填列中文大寫數字，橫式皆上填列阿拉伯數字，并另填列中文大寫數字。)
- 五、「繳款人」欄應填繳款人姓名或填機關、團體名稱，如由自有取納機關或團體者，填註「自有收納」字样。
- 六、「備考」欄項註標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實應有說明事項，如無項註必要，不填亦可。
- 七、「收入單位機關及項目或兩」欄須係本機關(部或八項)專用欄。(註：款項，應填單位機關名稱、長官姓名、吉右簽字，如係單位所屬分支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之款項，應填單位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或委託機關之名稱，井由該所屬或委託機關主官員署名、蓋章。)
- 八、「收款開列年月日」欄應由填款人填列，其「收款開列年月日」及「主旨員簽名」兩欄，應由收款機關填列簽名。
- 九、此書各聯用紙規定長二十四公分，寬十四公分。照式印製。
- 十、各收入機關繳款書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有標式者，即用所開格式填送。

(二) 領款書格式(見本手冊第三十九頁)

(三) 收入退還書格式

印第11

收
入
退
還
書
(共五聯)

空
白
紙

第一聯

收入退還書

空
白
紙

空
白
紙

年月日

科

目

年月份

金

額

退

還

年月日

科

目

年月份

金

額

退

還

金(大寫)額

(收入退還主會民官及會計人姓名蓋章)

退款

名稱

退款日期

年

月

日

主會民官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款受領人姓名蓋章

總字 No.

科目

記帳

對方科目

經理主任
科員

系長

1. 收銀票——此票由退還主會民官及會計人(有傳票號)
2. 收支票——此票由退還主會民官及會計人(有傳票號)
3. 收貨物——此票由退還主會民官及會計人(有傳票號)
4. 收金錢——此票由退還主會民官及會計人(有傳票號)

(註)各欄之所有項目完全相應。

用紙24×16公分

(四) 支出收同書格式

支用收同書 第二聯 正面用

(共三頁) 第第 聲

原	支	款	收
費	用	額	金
司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額	金	額	金

金(大寫) 領

(支用處處主官及派員人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收	款
字 No.	主任	科	號	名	稱	日期	中
備註	記號	備方科目					

司庫
處處
主任

字 No. 主任

記號

備方科目

1. 收據書——此聯由收發款項的經理或司庫人(司庫主任)
2. 註冊簿——此聯由收發款項的經理或司庫人(司庫主任)
3. 印鑑——(註)各處處主官(科長、課長)
4. 箱袋——此聯交收發處(科長、課長)
5. 稽核證——此聯由收發處拿去送稽核處(科長)

(註)各處處主官項目完全相同
用紙2×14公分

申請人姓名
處處主官簽名

備註

(五) 經費流用表格式 C07表或據兩CCC年度定期開支報告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項 目	科 目	核算分類	流入 數	流出 數	本年度累計數	增 幣	減 幣	說明
合 計								

○○學校或機關更名

主辦會計人員

填表須知

- (一)此表應于年度終了將撥款目錄來編報撥款開銷表，以五份呈報，並註明奉准於文號年月。
- (二)「核」分「比」後「減」本年度及支數「減」上期比較，如核增數大於減支數，則在差額欄內填列正號。
- (三)總額之合計(即以黑字減去紅字)為總撥款額，應註明已未繳庫及庫收字樣。
- (四)填正分類與撥款項目名數，並與原預算案相符。

審計法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訂職權列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抄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司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直隸三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或各該省、市設設

第六條

各類種之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或各該組團機關所

設之審計部事務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審計事務之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擾。

審計機關應辦理或委託審計案件，在需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第十條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亂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機關查詢事實、憑證或其相關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出逃。遇有現金、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者，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於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拏。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局稽察證同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查審計、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進行前項職權調查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為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第二條之職權，遇有要時，得隨時封存各項有關證據、憑據或其複印件，並得提閱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在執行機關人員、財物上之不法或不盡職務上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員會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檢察。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所採證據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書面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速即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徵。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責成該機關為負責之答復。

審計機關對前項答復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由審計機關將各款支付者。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追發或事後取回。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獲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復，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複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之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形，得逕行再審查。若發現並得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隱匿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任。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遇有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政不明或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

調查之外，得稽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其級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聞人、審計之各種原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將審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擬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於預算及預算調整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額付送審計機關；其違反法定預算之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額預算，有變更，應另遞送。

第三十條 財政部開列於各項經費之支款書，應予審計機關核對，非經核對，不得不與升級或轉職。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發憑證，應連同其憑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時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簽收支符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後各關審計法不合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者或收支憑證核簽無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過三日。

第三十四條 註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達審計人員核簽。

第二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註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目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據據，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人員查核。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

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註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凡持特殊情形應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憑據、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止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就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審計人員手冊 有國主計機觀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直報送審之帳面，公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有關之開始啟記及其他開戶表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各歲編始製之年互決算，應送審計機關至核，審計機關認爲符合者，應置於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善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必經限期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主合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月底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統公庫之審核人員食核。

第四十三條

主合公庫機關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平公債財務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產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起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記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督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認可其對於獎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營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賊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審計機關及其執事公有財物應分別解送公庫或轉移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是官及主掌人負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預算、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虛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營債券機關公債券抽獎發售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監理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入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發字第九四七號訓令「准予備案」旋轉正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諒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而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所定之規定，審計部得酌據情形，逕派抽任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起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督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到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項在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函或審計函受「令檢閱關說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不得執行職務，應製成報告，呈請主管審計機關。進行查詢的事件，應製成備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簽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事職務，有私用稽查證之必要時，由該官署計核長官核取。稽公訖後此制書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稽核處適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存時，應製成筆錄，並附封鎖場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審計員簽封，並寫明姓名、蓋示。

第八條

審計人呂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採取時，應製作筆錄，說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

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規定提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第十條

審計機關通知審定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複查，其不能依限複查者，應於限內說明理由，營銷限期。

第十一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撤換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審議完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並通知委派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三條

各項調查審復議之送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為期限上聲請延期者，審計機關不予

覈核。

第十四條

各級財政機關，原決定審計機關認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爲無理由或理由不充

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附圖紙文件，呈送主計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備案時，應由審計部自為複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審議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十九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督送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禍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書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收。

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指揮取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官署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契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係已事故不適用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開報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核閱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開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無催告猶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文件。

表單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報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契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二條 契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爲應審核准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處核發。

第三十三條 諸案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時，其不平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會上級機關派員稽覈。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備附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委託書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定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監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監核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核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委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草則不符者，監收人得拒收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持或反訴函或借款契約呈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

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审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當協助之責。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聽、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

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附表)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列於左	
機關種類	應送報表種類
省道谷	一、歲人額現金出納表 二、經費現金出納表
機關	三、歲入額平衝表 四、經費現金出納表
縣	五、歲入額平衝表 六、經費現金出納表
鄉	七、歲入額平衝表 八、經費現金出納表
里	九、歲入額平衝表 十、經費現金出納表

基 本 經 營 機 構	主 管 公 債 理 財 物	行 理 公 庫 及 代 理 公 庫 理 財 物	十二、以兩年定期存入銀行定期存款出納表 十三、定期定期存入銀行定期存款出納表 十五、結帳後經理理財物平衝表 十六、財產目錄平衝表
一、基 本 收 支 計 表	一、關於債券之發行抵押收回清債額 二、資產事實編製報表 三、公債現額表	一、現金出納表 二、證券出納表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資產事實編製報表 五、財產目錄表	一、關於所逕上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 產之增減保實移轉事實編製報 表 二、財物目錄	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每表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於每月及年終送審，其餘免送。
表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八 九兩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代理公庫銀行每日 表，第一至第三種報表

- 六、固定負債減表
七、實力負用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八、產財目錄
九、固定負債目錄

附

- 一、特種公務機關建設費額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二、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表，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
三、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四、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者，得以性質相間之報表代之。
五、審計部在審計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裝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另送其他表冊。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裝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國府派字第九五號訓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一千（標五千）元以上購置、裝賣各財物價格在六千（標三千）元

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辦理規定價格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條 凡營造工程或購置、變賣各種財物預估價額，在兩族規定以下而結果經總規定限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部備查，其徵收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部監聽工程時，應照下列格式，開列工事名目表，送審計部備查。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總算額)

承辦機關	規定期限
首次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驗日期
完工日期	核准延期日期
竣工日期	通知日期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額	實做工程費額
追加：—！	扣驗數額：—！

2.	3.	2.	3.
4.		4.	
總計	專付	應付	應付人民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第五條 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標者，不得開標，開標前對於各標單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開標時各標單及關係文件，應由監視人員加蓋名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另請主管機關裁定，轉審計部備查。

第八條 賽收人員對於隱藏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散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九條 賽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責其責，應徵八員報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未按照本辦法辦理者，審計部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各省審計處管轄各省市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區域表

域表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審計部審字第三四三號訓令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本部第四三三五三號訓令

審計處 名稱	管轄及兼辦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區域
江蘇省	江蘇省、上海市、
河南省	河南省、山東省、青島市、河北省、山西省、綏遠省、齊哈爾省、
陝西省	陝西省、甘肅省、寧夏省、青海省、新疆省、
四川省	四川省、西康省、
浙江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湖南省、
貴州省	貴州省、雲南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西省	廣西省、
福建省	福建省、
江西省	江西省、安徽、

附註：一、本表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惟三十年度以前各項財務審計案件，仍送原指定審計處辦理，以資銜接。

二、未設審計處之省份，如增設時，該省中央機關案件，改由新設之處審核。（審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計字第三九〇號公函安徵甘肅兩省審計處于三十一年度開始成立。）

說明：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濱文字第七〇五號訓令：「粵淮閩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以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現行審計法第四、第七等條，關於京外各中央機關之財務審計，已按就地審計之原則，分屬設有規定，所有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之新當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應請廢止，以免紛歧等語。復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函覆查照。」廢即通令廢止。

修正文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府渝字二〇六號指命准據案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部第三六三五九號訓令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

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審查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明原因，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
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第三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具同等之效力。如用指印、十字或其特殊符號代簽名者，
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實收金額。

三、收受年、月、日。

四、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據，應蓋有該商店之印章，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商店名稱、地址，有門牌者其號數。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三七九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發貨日期。

五、機牘名稱。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說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公據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者，並應說明至列舉項，於收受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將發物品之單據，並應記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條款費之單據，並應由經手付款人、驗收人簽名或

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收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證明。

第九條 款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公務攜乘飛機者，應將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並附送登機票及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廉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錄合約。

第十三條 施工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編製中央各機關營建工程及購置財物預算辦法辦理。但營建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額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擔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附入支出憑證簿，並將其他分擔機關名稱及分擔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擔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擬製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並於簿上依款、項、目、節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張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底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機關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標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並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一併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不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國府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敘
文字第二九四號訓令，本部三十一年四月三日會字第15215號訓令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差派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撫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據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費別		舟	車	船	輪	船	舟車驅馬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附	莊
等級	別	火	車	輪	船	船	舟車驅馬	按實開支	六	十	元
特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簡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四	十	元	按實開支	
薦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三	十	元	按實開支	
委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廿	五	元	按實開支	
薦	員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二十	元	按實開支		
機工及隨從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十五	元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食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于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釐定情形，酌量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日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間遇事需要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于事先限制，在限期内不得任意延擱。

第五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序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并註明其事由。

第六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外國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出差事竣後應于十五日內張照第二條附委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每車費、客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機關名稱）

出差旅費報告表

機關別	姓名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期

天數

日期

舟
車
船

膳
宿
雜
支

特
殊
費

備
註

日期

出
差
地
點

膳
宿
雜
支

特
殊
費

備
註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奏報情形或連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機屬計若干字

某日差凌仍滯當某處或轉赴其他地點車或船

某日乘出某路車或某船由某地空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之各項其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為戶外工作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替代之。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營頭之地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分依定額支給，但有由公專撥者或額有免費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票者每補給半價。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目開支不得逾該項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撥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旅途中歇夜者，不論開支宿費，半膳費，不得開支膳費，但難以得按每目旅費定額三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力資到駐地並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列報，并于備註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需要而雇用人夫、車馬并其它一切必須之費用。
第十九條 出差人致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之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官長官之核准，得准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隨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着該調任人員隨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起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十二條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五條 起任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于短期內因私赴故鄉者，得按其精節，追繳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于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及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按其薪額比照公務員支給出差旅費標準表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命令字第12345號訓令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一日諒文第12345號核准案

本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3635號訓令轉知自三十年八月起實行

薪	類	比照公務員官等	編	註
月薪在四百零一元以上者	簡	任		
月薪一百八十一元至四百元者	薦	任		
月薪八十一元至一百八十元者	委	任		
月薪八十元以下者	僱	員		

附註：一、僱工及隨從膳、宿、雜費，依公務員僱工隨從例支給。

二、各機關職員有官等者，仍按其官等支給。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
三十年六月十日公布修正第二第三條候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級	費別			（以每日計）	特別費
	舟	車	船		
特 一任	火	輪	船	每車輛馬	膳宿雜費
簡 一任	一	等	一等	按實開支	二十二元
簡 二任	一	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五元
委 一任	二	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十元
僕 員	二	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八元
僕工隨從	三	等	三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在越南或廣州濱者，照規定數額支用越幣，在香港及緬甸者，照額支用港幣或緬幣，但在未屆國境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列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數目，以國幣支給。

前項越幣、港幣或緬幣，應申合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當場設有本國匯票銀

行者，應向本機關申請發給旅費。○同前報銷。

凡應任人員，以其無月假供薪，比照請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每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數開列，其額有票、半票或由公家事務交通工具者，均不得照表列數字報銷。

第五條 特別費（郵、電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機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方得開支。

第七條 到達之當地，出差人員服務機關設有辦事處或由公家事務可供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費。
坐船、車期間不得開支膳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膳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目。

第八條 出差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由主管機關批註，准許食宿，酌前情形，量予核減。

第九條 駐用駐在上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旅費，其申報定之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啓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原車差額經之略略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級四員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照第二條附表，將各項細分別逐一於報單旅費列告表（詳

式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內附式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內附式同。呈報各該團長官核辦後，附入單據以存查，送總計部審查。

出勞一切用費，除車費、公用及膳費無經取用單據者外，並應填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團長官，倘無所取之單據或不附單據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共隨者，共任不得超過二人，倘任、舊任均一人，其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出差期中凡有危險或損耗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行裝各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廿九年七月九日 民府公布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者，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公務員從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者，每出服務一月半者，按其受傷輕重，依頃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一) 春往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四分之。

(2)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華、委任人員酌給。

乙、屬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三、公務員、屬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殯埋者，得核給殯埋費，以三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屬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殯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屬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出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殯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種獎勵金。五、各機關對公務員、屬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投自付為原則，但每月資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至十五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 由各機關單辦人壽保險接洽商訂之。

六、公務員、屬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殯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殯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屬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協勞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屬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屬員及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數額為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3)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4)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屬員有家屬（註：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號次字第三五二四五號訓令規定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數額為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5)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半月實支俸。

(6)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但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滿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長官酌量輕重

，變通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八、公役被炸物雜及因傷致死者，得核給殯理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之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非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凡已由當地政府撥款補助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殯理費、醫藥費等救濟費。

十一、本辦法所定殯理費、醫藥費、特別獎勵金及因辦理公職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均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均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均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十二、本辦法所定殯理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用經費關係，得酌量妥為辦理。

十三、各機關撥款殯理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勵金及因辦理公職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四、虛報或浮報損害、賄賂收賄者，依法嚴予懲處。

十五、軍幹、員長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幹機關另定之。

十六、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

一條之限制辦法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國府諭文字第三六一號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諭字第七三二二號呈稱：

「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經鈔印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不確定理費、醫藥費、特別獎勵金及因辦理團體人身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處有經費內勻支為準則，但經費內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官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雜民政費項下核撥。」而現在二十一年度業已過去三個月，所存二十八年度內中央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款項，似應即予裁止，否則逾期過久，損害事實將無法稽考。又嗣後各機關員役所遭受空襲損害，應由本人或其直系配偶或配偶或其子屬機關內主官人事人員，於一星期内呈請所屬機關予以救濟；如須轉請在救濟費類雜民政費項下核撥款項者，並悉照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到本院核辦，過期一律不予核，並提出本院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特通知各中央機關照外，理合呈請轉核，通仰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表)

(機關名稱) 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四日行政字一一〇三八號訓令頒發

職別	姓 名	俸 級	用 作 職 任 所 或 事 務 地 指 定 事 故 時 期		指 定 事 故 時 期	小計	備 考
			支 數	所 在 地 人 口 數	性 形 情 形	日 期	類 別 數 額
明	合計						
二、本表應填具四份，並附具證明文件，於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行政院核辦。							
三、其有不能取具證件或其他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說	一、賄給救濟、醫藥、殯埋等費或特別獎勵金者，應於表列：「給費類別」、「給費數額」欄內分別註明之。其有兼給各類費用者，除分別註明各類費用數目外，並應於「小計」欄內註明其總數。						

七

四

三、其有不能出具證件或其他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一、請給救濟、醫藥、殮埋等費或特別獎勵金者，應於表列：「給費類別」「給費額數」欄內分別註明之。其有兼給各類費用者，除分別註明各類費用數目外，並應於「小計」欄內註明其總數。

二、本表應填具四份，並附具證明文件，於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行政院核辦。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稅則

第一條 第一類

第二條 第二類

第三條 第三類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左列各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薄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明。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辦事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或機關組織，其內部所用不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債券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單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第四條

十一、本法發率文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徵收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監督商討，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支之貨票及空單免徵。

第五條

前項所規定的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事業適用之。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憑證，應於處有民可用而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簽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貼用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袋、公用、送石籠等節扣。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表附後）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單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類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處罰金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質	稅率	負責人	印花貼
一、發貨	凡各商業商店發賣實物或各業商店發賣貨物之單品名額量或額度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以上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譯者	各商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商店以及萬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考
二、收貨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之後所立之單據皆屬物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以上者貼印	立譯者	各商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商店以及萬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考

三、賬單	凡商店有價或其 他款項交給顧客憑 此據皆屬之付	凡商店明列各款 項交給顧客憑此 據皆屬之付	凡商店有價或其 他款項交給顧客 憑此據皆屬之付
四、總發或支 德單據銀票取 得單據之銀票取 得	凡銀行各業商店 記名憑以支取或不 記名憑以存放在銀 庫者皆屬之	凡個人所出業商店 記名憑以支取或不 記名憑以存放在銀 庫者皆屬之	凡商店有價或其 他款項交給顧客 憑此據皆屬之付
五、商貨物取 得單據之單據 六、商貨物取 得單據之單據 七、生證有價資 金券理	凡各業商店所出 記名憑以支取或不 記名憑以存放在銀 庫者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 記名憑以支取或不 記名憑以存放在銀 庫者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 記名憑以支取或不 記名憑以存放在銀 庫者皆屬之
八、單據每件貼 印花二角合局每 年貼印花二角	印分種每件貼印 花二角每年貼印花 二角	印分種每件貼印 花二角每年貼印花 二角	印分種每件貼印 花二角每年貼印花 二角
九、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十、三元者免貼 印花未滿	三元者免貼印花 未滿	三元者免貼印花 未滿	三元者免貼印花 未滿
十一、本目稱單 據各項定項如 本目稱單據各項 定項如貨物收據 等	本目稱單據各項 定項如貨物收據 等	本目稱單據各項 定項如貨物收據 等	本目稱單據各項 定項如貨物收據 等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八、 單據 存入 人之單 據者	凡各 種商 店實 收存 人之單 據者	凡各 種商 店實 收存 人之單 據者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九、 單 據者	凡辦 理儲 蓄之公 私營業 主之單 據者	凡辦 理儲 蓄之公 私營業 主之單 據者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十、 單 據者	凡屬于 租賃各 種動 植物之 單據	凡屬于 租賃各 種動 植物之 單據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十一、 單 據者	每件貼 印花二分	每件貼 印花二分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十二、 立 據者	立 據者	立 據者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十三、 單 據者	郵政 儲蓄 票貼 花二分	郵政 儲蓄 票貼 花二分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十四、 單 據者	每件租 賃金額未 滿五元者 免貼	每件租 賃金額未 滿五元者 免貼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十五、 單 據者	本目所稱單 據者依本表 第二項之規 定貼用印 花二分	本目所稱單 據者依本表 第二項之規 定貼用印 花二分	標記之單用品或 物質等

十二、 所用 之簿 冊	十一、 營業 上店或 公司之 轉運	十、 輪船 提單	九、 保險 公司之 轉運
凡各 種總 分簿 冊皆 屬於 該業 者	凡輸 船公 司或其 他	凡輸 船公 司或其 他	凡保 險公 司或其 他
凡輸 船公 司或其 他	凡輸 船公 司或其 他	凡輸 船公 司或其 他	凡保 險公 司或其 他
角每 本每年 貼印花二 分	出入國境者 每張貼 印花二角 分	出入國境者 每張貼 印花二角 分	每張 件貼 印花二 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如 用 於 發 售 貨 物 或 提 單 之 時 則 每 件 應 貼 印 花 最 計 不 一 花 王	如 用 於 發 售 貨 物 或 提 單 之 時 則 每 件 應 貼 印 花 最 計 不 一 花 王	如 用 於 發 售 貨 物 或 提 單 之 時 則 每 件 應 貼 印 花 最 計 不 一 花 王	如 用 於 發 售 貨 物 或 提 單 之 時 則 每 件 應 貼 印 花 最 計 不 一 花 王

六、營合 字業資	七、單據 之承預	八、單據 之承包
凡二人以上以上集資者或章程等皆屬之合司	凡承預各種動產不屬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作所立之單據皆屬
元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花二分計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花二分其出息之數不及一分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本票各用印用印其立據之票面金額互相印所用如另股票或聯票等應照股票止式能證明已另立印花	本票各用印用印其立據之票面金額互相印所用如另股票或聯票等應照股票止式能證明已另立印花	本票各用印用印其立據之票面金額互相印所用如另股票或聯票等應照股票止式能證明已另立印花

三、 證書	之證書皆屬之所立	凡因婚姻事件 之證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 之證書皆屬之	三、 票券
三、 婚姻	凡因婚姻事件 之證書皆屬之所立	凡因婚姻事件 之證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 之證書皆屬之	三、 票券
三、 比賽	凡接種比賽之有獎票券 皆屬之	凡接種比賽之有獎票券 皆屬之	凡接種比賽之有獎票券 皆屬之	三、 票券
三、 娛樂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 券皆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 券皆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 券皆屬之	三、 票券
三、 賽事				三、 票券
三、 或產				三、 授產
三、 單據				三、 遺產
三、 債券				三、 手，債券
三、 抵押				三、 抵押或借貸

三、委託書	三、契約聘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毛、保單	毛、保單	每件貼印花二分
證或身證明 元、證書 照	證或身證明 元、證書 照	立據者 發之聘書免貼
凡人主管官署因 發之各種身分或 種證明執照所明 皆屬之	凡人主管官署因 發之各種身分或 種證明執照所明 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凡立公立私立私 之畢業學校皆屬 各校皆屬之	凡立公立私立私 之畢業學校皆屬 各校皆屬之	立據者 發之聘書免貼
每貼印花三元 印貼印花一角 印每花三元但	每貼印花三元但 印貼印花一角中 印花一角	本日所稱證書 如律師會計師審 查各項會計會計 各項考務員經紀 各項考可試及格 各項考可證書執執 各項考可證書執執
領受者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明受試驗科目及 考證書免貼
		小學以下免貼

			三、運輸 證照	凡主管官署開予運 免稅貨物於外所發之證照等
三、執照 或承領 產官	三、執照 或承領 產官	三、關於 各項許可證 照	三、關於 各項許可證 照	皆屬之
官或 主官者 之	凡主 管官署 所發 之執照 皆屬	凡由 主官署 所發 之執照 皆屬	凡由 主官署 所發 之執照 皆屬	每照貼印花二元
司 承 領	司 承 領	司 承 領	專利或 機械執照及 公司組織之營業許 可證貼印花 每年一換 每照貼印花一元 按年一換 每照貼印 花二角 按季一換 每照貼印 花一角 分	真受者
四、 受者	四、 受者	四、 受者	四、 受者 者免貼 印花 及十 九 者免 貼印 花	因本 目所 謂非 征稅 或登 記如 徵收 稅費 者不 得將 以證 書開 列如 證照 等

三、 證書 主要 船舶	凡收稅捐而發之船舶	船舶 證明書 及貼印 花稅票 每張貼 印花一角
		領受者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十款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標章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併列結欠數目之催索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業之月結單等是。
-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屬特殊情形

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宣傳、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用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加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自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自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自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延至是年年終商業總括算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延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業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摺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字樣，俱準本款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備註單據，以依舊舊銀行法設立之舊舊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專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減貼、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十元

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原樣加徵銀取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照貼印花一分。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三十元一句，應照予剔除。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書件貼印花二角。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產物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銀，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還以五元之罰銀。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銀之三倍，改為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告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也。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總事公務之人員。
-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因職、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屬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捨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3. 公課。
4. 廉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繕費。
6. 廣告費。
7. 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業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換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生資部份之稅率計算課稅三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廿元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一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或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虧損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二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縣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三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内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各機關長官或各僱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塞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理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製知第十四項至第十七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第一次

，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領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

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憑取收據。

二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十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二類公務員新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一、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餉時，預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被支票，交給受款人。

二、前項支票備考欄內應註明扣除稅款數目，以便核計各納稅人薪餉總額。

三、各機關開立扣稅款，須於薪餉發放完竣後，全數簽發支票，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人姓名及款公庫名稱，逕送公庫。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及扣繳應用表式二種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製發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渝秘字第1600號訓令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孫文學說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軍人精神教育

關於總理遺教之言論(總裁言論卷一)

關於哲學之言論(總裁言論卷二)

科學與學術

黃埔城堵廬山各種訓練集

禮運大同(未完轉入本手冊第四
八〇頁)

孟子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 05	元. 15
35元	35元至未滿40元	元. 06	元. 15
40元	40元至未滿45元	元. 07	元. 16
45元	45元至未滿50元	元. 08	元. 17
50元	50元至未滿55元	元. 09	元. 18
55元	55元至未滿60元	元. 10	元. 19
60元	60元至未滿65元	元. 11	元. 20
65元	65元至未滿70元	元. 12	元. 21
70元	70元至未滿75元	元. 13	元. 22
75元	75元至未滿80元	元. 14	元. 23
80元	80元至未滿85元	元. 15	元. 24
85元	85元至未滿90元	元. 16	元. 25
90元	90元至未滿95元	元. 17	元. 26
95元	95元至未滿100元	元. 18	元. 27
100元	100元至未滿110元	元. 19	元. 28
110元	110元至未滿120元	元. 20	元. 29
120元	120元至未滿130元	元. 21	元. 30
130元	130元至未滿140元	元. 22	元. 31
140元	140元至未滿150元	元. 23	元. 32
150元	150元至未滿160元	元. 24	元. 33
160元	160元至未滿170元	元. 25	元. 34
170元	170元至未滿180元	元. 26	元. 35
180元	180元至未滿190元	元. 27	元. 36
190元	190元至未滿200元	元. 28	元. 37
200元	200元至未滿210元	元. 29	元. 38
210元	210元至未滿220元	元. 30	元. 39
220元	220元至未滿230元	元. 31	元. 40
230元	230元至未滿240元	元. 32	元. 41
240元	240元至未滿250元	元. 33	元. 42
250元	250元至未滿260元	元. 34	元. 43
260元	260元至未滿270元	元. 35	元. 44
270元	270元至未滿280元	元. 36	元. 45
280元	280元至未滿290元	元. 37	元. 46
290元	290元至未滿300元	元. 38	元. 47
300元	300元至未滿310元	元. 39	元. 48
310元	310元至未滿320元	元. 40	元. 49
320元	320元至未滿330元	元. 41	元. 50
330元	330元至未滿340元	元. 42	元. 51
340元	340元至未滿350元	元. 43	元. 52
350元	350元至未滿360元	元. 44	元. 53
360元	360元至未滿370元	元. 45	元. 54
370元	370元至未滿380元	元. 46	元. 55
380元	380元至未滿390元	元. 47	元. 56
390元	390元至未滿400元	元. 48	元. 57
400元	400元至未滿410元	元. 49	元. 58
410元	410元至未滿420元	元. 50	元. 59
420元	420元至未滿430元	元. 51	元. 60
430元	430元至未滿440元	元. 52	元. 61
440元	440元至未滿450元	元. 53	元. 62
450元	450元至未滿460元	元. 54	元. 63
460元	460元至未滿470元	元. 55	元. 64
470元	470元至未滿480元	元. 56	元. 65
480元	480元至未滿490元	元. 57	元. 66
490元	490元至未滿500元	元. 58	元. 67
500元	500元至未滿510元	元. 59	元. 68
510元	510元至未滿520元	元. 60	元. 69
520元	520元至未滿530元	元. 61	元. 70
530元	530元至未滿540元	元. 62	元. 71
540元	540元至未滿550元	元. 63	元. 72
550元	550元至未滿560元	元. 64	元. 73
560元	560元至未滿570元	元. 65	元. 74
570元	570元至未滿580元	元. 66	元. 75
580元	580元至未滿590元	元. 67	元. 76
590元	590元至未滿600元	元. 68	元. 77
600元	600元至未滿610元	元. 69	元. 78
610元	610元至未滿620元	元. 70	元. 79
620元	620元至未滿630元	元. 71	元. 80
630元	630元至未滿640元	元. 72	元. 81
640元	640元至未滿650元	元. 73	元. 82
650元	650元至未滿660元	元. 74	元. 83
660元	660元至未滿670元	元. 75	元. 84
670元	670元至未滿680元	元. 76	元. 85
680元	680元至未滿690元	元. 77	元. 86
690元	690元至未滿700元	元. 78	元. 87
700元	700元至未滿710元	元. 79	元. 88
710元	710元至未滿720元	元. 80	元. 89
720元	720元至未滿730元	元. 81	元. 90
730元	730元至未滿740元	元. 82	元. 91
740元	740元至未滿750元	元. 83	元. 92
750元	750元至未滿760元	元. 84	元. 93
760元	760元至未滿770元	元. 85	元. 94
770元	770元至未滿780元	元. 86	元. 95
780元	780元至未滿790元	元. 87	元. 96
790元	790元至未滿800元	元. 88	元. 97
800元	800元至未滿810元	元. 89	元. 98
810元	810元至未滿820元	元. 90	元. 99
820元	820元至未滿830元	元. 91	元. 100
830元	830元至未滿840元	元. 92	元. 101
840元	840元至未滿850元	元. 93	元. 102
850元	850元至未滿860元	元. 94	元. 103
860元	860元至未滿870元	元. 95	元. 104
870元	870元至未滿880元	元. 96	元. 105
880元	880元至未滿890元	元. 97	元. 106
890元	890元至未滿900元	元. 98	元. 107
900元	900元至未滿910元	元. 99	元. 108
910元	910元至未滿920元	元. 100	元. 109
920元	920元至未滿930元	元. 101	元. 110
930元	930元至未滿940元	元. 102	元. 111
940元	940元至未滿950元	元. 103	元. 112
950元	950元至未滿960元	元. 104	元. 113
960元	960元至未滿970元	元. 105	元. 114
970元	970元至未滿980元	元. 106	元. 115
980元	980元至未滿990元	元. 107	元. 116
990元	990元至未滿1000元	元. 108	元. 117

稅額、此處會計據證據，轉回審查，並通知公庫及所在地鑑定處或來銀行及開頭。

第二類 所得 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額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 元至未滿 35 元	• 05	元 • 05	310	5•5	515 .8
35 元至未滿 40 元	• 05	元 • 05	320	515 ,	525 .2
40	35 ,	40 ,	330	525 ,	535 .2
45 ,	40 ,	50 ,	340	535 ,	545 .2
50 ,	45 ,	55 ,	350	545 ,	555 .2
55 ,	50 ,	60 ,	360	555 ,	565 .2
60 ,	55 ,	65 ,	370	565 ,	575 .2
65 ,	60 ,	70 ,	380	575 ,	585 .2
70 ,	65 ,	75 ,	390	585 ,	595 .2
75 ,	70 ,	80 ,	400	595 ,	605 .2
80 ,	75 ,	85 ,	410	605 ,	615 .2
85 ,	80 ,	90 ,	420	615 ,	625 .2
90 ,	85 ,	95 ,	430	625 ,	635 .2
95 ,	90 ,	105 ,	440	635 ,	645 .2
100 ,	95 ,	115 ,	450	645 ,	655 .2
105 ,	100 ,	115 ,	460	655 ,	665 .2
110 ,	105 ,	120 ,	470	665 ,	675 .2
115 ,	110 ,	125 ,	480	675 ,	685 .2
120 ,	115 ,	130 ,	490	685 ,	695 .2
125 ,	120 ,	135 ,	500	695 ,	705 .2
130 ,	125 ,	145 ,	510	705 ,	715 .2
135 ,	130 ,	155 ,	520	715 ,	725 .2
140 ,	135 ,	160 ,	530	725 ,	735 .2
145 ,	140 ,	165 ,	540	735 ,	745 .2
150 ,	145 ,	170 ,	550	745 ,	755 .2
155 ,	150 ,	175 ,	560	755 ,	765 .2
160 ,	155 ,	180 ,	570	765 ,	775 .2
165 ,	160 ,	185 ,	580	775 ,	785 .2
170 ,	165 ,	190 ,	590	785 ,	795 .2
175 ,	170 ,	195 ,	600	795 ,	805 .2
180 ,	175 ,	200 ,	610	805 ,	815 .2
185 ,	180 ,	205 ,	620	815 ,	825 .2
190 ,	185 ,	210 ,	630	825 ,	835 .2
195 ,	190 ,	215 ,	640	835 ,	845 .2
200 ,	195 ,	220 ,	650	845 ,	855 .2
205 ,	200 ,	225 ,	660	855 ,	865 .2
210 ,	205 ,	230 ,	670	865 ,	875 .2
215 ,	210 ,	235 ,	680	875 ,	885 .2
220 ,	215 ,	240 ,	690	885 ,	895 .2
225 ,	220 ,	245 ,	700	895 ,	905 .2
230 ,	225 ,	250 ,	710	905 ,	915 .2
235 ,	230 ,	255 ,	720	915 ,	925 .2
240 ,	235 ,	260 ,	730	925 ,	935 .2
245 ,	240 ,	265 ,	740	935 ,	945 .2
250 ,	245 ,	270 ,	750	945 ,	955 .2
255 ,	250 ,	275 ,	760	955 ,	965 .2
260 ,	255 ,	280 ,	770	965 ,	975 .2
265 ,	260 ,	285 ,	780	975 ,	985 .2
270 ,	265 ,	290 ,	790	985 ,	995 .2
275 ,	270 ,	295 ,	800	995 ,	1005 .2
280 ,	275 ,	300 ,	810	1005 ,	1015 .2
285 ,	280 ,	305 ,	820	1015 ,	1025 .2
290 ,	285 ,	310 ,	830	1025 ,	1035 .2
295 ,	290 ,	315 ,	840	1035 ,	1045 .2
300 ,	295 ,	320 ,	850	1045 ,	1055 .2
305 ,	300 ,	325 ,	860	1055 ,	1065 .2
310 ,	305 ,	330 ,	870	1065 ,	1075 .2
315 ,	310 ,	335 ,	880	1075 ,	1085 .2
320 ,	315 ,	340 ,	890	1085 ,	1095 .2
325 ,	320 ,	345 ,	900	1095 ,	1105 .2
330 ,	325 ,	350 ,	910	1105 ,	1115 .2
335 ,	330 ,	355 ,	920	1115 ,	1125 .2
340 ,	335 ,	360 ,	930	1125 ,	1135 .2
345 ,	340 ,	365 ,	940	1135 ,	1145 .2
350 ,	345 ,	370 ,	950	1145 ,	1155 .2
355 ,	350 ,	375 ,	960	1155 ,	1165 .2
360 ,	355 ,	380 ,	970	1165 ,	1175 .2
365 ,	360 ,	385 ,	980	1175 ,	1185 .2
370 ,	365 ,	390 ,	990	1185 ,	1195 .2
375 ,	370 ,	395 ,	1000	1195 ,	1205 .2
380 ,	375 ,	400 ,	1010	1205 ,	1215 .2
385 ,	380 ,	405 ,	1020	1215 ,	1225 .2
390 ,	385 ,	410 ,	1030	1225 ,	1235 .2
395 ,	390 ,	415 ,	1040	1235 ,	1245 .2
400 ,	395 ,	420 ,	1050	1245 ,	1255 .2
405 ,	400 ,	425 ,	1060	1255 ,	1265 .2
410 ,	405 ,	430 ,	1070	1265 ,	1275 .2
415 ,	410 ,	435 ,	1080	1275 ,	1285 .2
420 ,	415 ,	440 ,	1090	1285 ,	1295 .2
425 ,	420 ,	445 ,	1100	1295 ,	1305 .2
430 ,	425 ,	450 ,	1110	1305 ,	1315 .2
435 ,	430 ,	455 ,	1120	1315 ,	1325 .2
440 ,	435 ,	460 ,	1130	1325 ,	1335 .2
445 ,	440 ,	465 ,	1140	1335 ,	1345 .2
450 ,	445 ,	470 ,	1150	1345 ,	1355 .2
455 ,	450 ,	475 ,	1160	1355 ,	1365 .2
460 ,	455 ,	480 ,	1170	1365 ,	1375 .2
465 ,	460 ,	485 ,	1180	1375 ,	1385 .2
470 ,	465 ,	490 ,	1190	1385 ,	1395 .2
475 ,	470 ,	495 ,	1200	1395 ,	1405 .2
480 ,	475 ,	500 ,	1210	1405 ,	1415 .2
485 ,	480 ,	505 ,	1220	1415 ,	1425 .2
490 ,	485 ,	510 ,	1230	1425 ,	1435 .2
495 ,	490 ,	515 ,	1240	1435 ,	1445 .2
500 ,	495 ,	520 ,	1250	1445 ,	1455 .2

附註：1. 除此此標準，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加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

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總額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額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課稅。〔需具
月報之罰率，與上表税率，完全相同。〕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扣繳用) 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報告人勿填寫)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票數：	分類號數：	應繳稅額：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審批員：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表中填報各項應屬實情，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應照章處罰。應納稅款，獎勵獎狀，並附清單一份。							
日落級	銀得	字第	監收	年	月	日	
(地址)	(行名)		扣繳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月	日	

某某機關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報告人勿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核定稅額：				票數：			
應繳稅額：				應點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地址：							
納稅人姓名	所付種類	服務期間	月支定額	本月所得額	應繳所得稅額	備	考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 人 累 計							

甲：（扣繳出）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詳報人勿填寫)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核定稅額：		分類號數：	
應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期限：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其中填報各項詳實況，倘有虛報或漏遺情事，將照章受罰。鑑經稅課，業於 年 月 日填報				日填報 聲得 字等 (地址) (行名) 扣繳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月 日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簽收入憑證書

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日本部第二二七二二號訓令

第一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收存現金、票據、證券、公庫款項如銀票等，應由主辦出納人員填具收據，並

同收入憑證，送交會計室核對收入傳票後，始得為收入之執行。

前項票據指票據法規定之支票、匯票、期票，主辦出納人員收到前項票據，應設立備考簿，詳載票據之內容。

前項收入經核定有案並經公告後，如學雜費收入、公報費收入等，得先行收入，次日或開收
入傳票。

第三條 會計室收到收入憑證，應查明款別，核對金額，編製收入傳票，並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收據上
會簽名章。

前款第三項票據收入傳票之各項收入，其收據仍須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後，始得交付徵收人。

第四條 票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會同會簽，不得提取現款或存入該機關、學校之存款戶。但票據發付
地點與該機關、學校距離為遠往不便者，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得於領到票據後先行提取現款，再向會計室報帳，補編收入傳票。

前項會簽之印鑑，應呈部備查，並通知公庫及所在地警其附近之往來銀行及郵局。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收到本部撥發之款項，應照本部規定格式，填具領款書。(格式附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部長批准施行。

(全國本部會計處二十九年十二月會字第1735號訓令)

各年教育文化費簡表

年度別	中央政府總預算數	教育文化支、出預算數	佔百分比	附註
二十六	一、〇〇〇、六四	四六、〇一四、〇九	四・六〇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緊增
二十七	九、四九六元	六元	六・〇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無追加
二十八	八五六、四一二元	二三、一三一、五一元	二・七〇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無追加
二十九	七〇〇元	九元	一・〇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無追加
三十	一、七〇五、五一元	四一、八五三、六六元	二・四五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追加為五四、七二八元
三十一	二、四八八、〇七元	二元	一・〇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追加為五三一、〇五元
三十二	六八五元	六八、三一六、六三元	二・七四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追加為一四、八二五元
三十三	六〇九、六〇元	一四六、四八二、八〇元	三・一七	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追加未結束

說明：各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數係原核定數，追加及特別支出不在內。

一、每欄長二十二公分，寬八公分，依照印製。

二、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各以其職別，如某某機關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第一聯存根		(某某機關)領款書		字第		備註	
款別	及用途	年度	月份	金額	備註	上款	日期
教育部如數領訖	右款業經本 向					教育部○年○月○日	
(機關長官)	○○○○						
(主辦會計人員)	○○○○						
(主辦出納人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關防	號					
此聯本 存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四二

第二聯 收據			「機關名稱」領款書		
字第	年度	月份	字第	類別	及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款係奉 教育部○○年○○月○日 字○○號令知	右款為經本 向(教育部出納處) 或某銀行)如數領乾此上	教育部
字第	年	月	註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簽章)	機關長官
聯防處	存	此	號		此

（機關名稱）領款者		字第	號
款別及用途	年 月	份 金	額
右款業由本 教育部如數領訖 此致	向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簽章）	
部計審送由教育部轉		款係奉○年○月○日 ○字○號令知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接受各庚款及其他方面補助經費處理辦法

本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字四六三三四號訓令

- 一、各機關、學校對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中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中法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庚款機關補助之款，應按其指定用途成立特種基金，編具收支平衡概算及使用計劃，分送本部及各該會備查。並由報以一份核轉主計處備案。
- 二、各機關、學校對於各該項補助款之收支程序，均應遵照現行會計法令辦理。
- 三、各機關、學校對於各該項補助款之收支，應單獨設置帳冊，為之記載。
- 四、各機關、學校對於各該項補助款之支用，應根據原定預算執行，除按月或按期編具會計報告書提出憑證送諸各該會審核外，並應以會計報告二份，送部備查。
- 五、各機關學校如接受其他各方面補助資或捐贈款，應隨時分編收支概算，呈候核辦法規。其一切收支程序，悉依現行會計法令辦理。記帳手續，在未成立法案前，列入歲入類處理之，支出款項，以暫付科目先為賬結，俟法案成立，再行結轉至經費類內，另設會計科目，以利查報。

附本部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會字三六七三一號令頒調查表式

某某學校接受各方捐款及補助金明細表（ 年 月 日填載）

名稱	捐助者	用途	捐助方式	總額	已收數	已支數	餘額	應收數	方法	保管	備考
合計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以現在繼續使用之各項捐款、庚款會之補助、國內外各基金會之資補款項及課座等填列，遇有新捐助發生時，應隨時填報。
- 二、「名稱」欄按捐贈及補助之性質，分別填列。
- 三、「用途」欄將詳細支配用途填報。
- 四、「捐助方式」係指分年分期撥付抑係長期撥付，係現款逕撥抑係轉賬撥付，係撥交該機關、學校或收統支抑係逕撥該機關、學校之某一部份等情形。
- 五、「捐助總額」欄照原定捐助總額填列。

六、「保管方法」欄係填明保管機構、現款存放、支付及專員等情形。

七、本表應填送兩份。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作業組織編製附屬單位概算注

意事項

本部三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三九八五四號訓令
(三十年二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通過原案)

一、概算書照舊式，分別歲入、歲出編製各三份呈核。

二、收支科目暫定如下：

歲入 第一項 業務收入

第二項 業務外收入

第三項 其他(本校撥充款列入此項)

歲出 第一項 業務費

第二項 管理費

第三項 講習費

第四項 其他

歲入歲出項以下之目，由各編製學校，自行擬定之。

三、收支概算暫以平衡編製為原則，如有餘額，應於年度終了時至遲教育預算充基金或增加基金額額之
並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編入總預算。

四、屬於管理費用者，應以業務上必要組織之支出爲限，受校定預算約束之屬於業務費用者，得依實際
需要估編，仍由教育部核定。購置產物之費用，應按預定計劃編入其他費用，以與業務有關係者爲
限，並應力求減少。

五、在未正式成立特種基金以前，附設農業組織所需資金及費用，應暫由主管學校的予撥充，而以「附
設農業組織維持費」科目，由學校列入其本身歲入出預算，同時在附屬單位預算內，則在歲入部份
「其他」項下列爲「本校援助收入」。

六、有關農業組織之用人、辦公、購置等費，自成立該項附屬單位編算後，不得再在本校概算內列支。
反之學校之支出，亦不得移入附屬單位概算內開支。

七、該項概算，應附具詳細計劃書三份呈核。(須列數字相配合)

八、關於各農業組織基金之運用與保管辦法，由各主管學校自行擬具，與帳簿等一併呈請查核。

各中學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應依照改訂職權擬具章程呈部核准後施行令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部第一四七二二號訓令

鑑查本部對於各國立中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權，業經修改，并於二十九年九月一十七日以第三〇

九三七號訓令遵照在案。茲以修正中學規程第二〇五條第二款：「負責核收支帳目之責」一句，國立各中學，已不適用。嗣後各國立中學設立該項委員會時，應即據具章程，呈部核准後施行。合再抄發原改訂職權暨會計室之職掌，令仰遵照並飭會計室知照。此令。

附抄發：政訂國立各中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權暨會計室職掌（會計室職掌略，見本手冊第12頁。）

國立各中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權

- 一、關於學校每月收支計算之考查事項。
- 二、關於學校有關經費各項章則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學校財產購置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學校經費保管情形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學校其他經費應行公開審議之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部令公布
第10155號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合理化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在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有特殊需要，如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建築或擴建校舍。

- (一) 戰區學校遷地開學，無公私場所可供租借或所租借房屋不敷應用時。
- (二) 遷地開學之學校，在所遷地點，有永久設立之計劃時。

(三) 設在非戰區之學校，因取容多量戰區學生，致原有校舍超過最大容量，確已不能供應時。

第三條 校舍建築，分教學建築、行政建築及員生宿舍等三類。各類建築面積及建築費之分配，暫定如左：

類 别	建 築 物	百 建 築 面 滿 分 比	百 建 築 費 分 比
教 學 建 築	教室、實驗室、圖書館、科 學館、體育館、大會堂等。	三〇——九〇	四〇——六〇
行 政 建 築	辦公室、醫療室等。	五——一〇	五——一〇
員 生 宿 舍	教員宿舍、學生宿舍、食 堂、盥洗室、廁所等。	四〇——六〇	三〇——四〇

在全部員生宿舍中，教員宿舍之建築面積及建築費，各不得超過員生宿舍所有數六分之一。

第四條 抗戰期間建築或擴建校舍，應以教室、實驗室、圖書室及學生宿舍（包括食堂、盥洗所、廁所。）等與教學或學生生活直接有關之建築為主，非必要時不得營造其他建築。

需造其他建築用費，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百分之五。

第五條

營建校舍，應顧及左列各原則：

(一)須堅固質樸。

(二)須合學校衛生。

(三)須切實用。

(四)須注意安全防護。

(五)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

第六條

關於「堅固質樸」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一)建築設計宜求簡單化，儘多採用單線型，減除不必要的裝飾。

(二)一般建築結構，以三層以下之棟屋或平屋為原則，非必要時勿達四層以上之樓層。

(三)在材料選用、工程結構、工作方法各方面，設計好宜在達保險率之提高，施工時宜嚴

防偷工減料。

(四)選用材料時，以當地堅質堅久耐用者為主，而美觀次之。

(五)建築單位宜選於堅實地點，其施工工程之堅固與否，尤須注意。

(六)各項建築物，除校門、主要建築物之門面及大會議堂之陳設外，其地建築部分，一概不加雕琢工作。

(七)油漆工作，除須使用國產原料節省用費外，在漆料加工時，宜減輕經久耐用，適量塗

取和諧。

(八) 瓦礫瓦選用，除須注意質地之經久耐用外，所用顏色，以青灰色為主，不得用具有刺減

性顏色。抗戰期間一律用深青灰色。

(九) 屋外粉刷工作，宜減少施用；必須施用時，宜選用青灰色或其性和諧色彩，不得採用

刺激性顏色。抗戰期間，一律採用深青灰色。

(十) 全校各項建築，其分布與構造，宜在質樸之統一條件下，互有調和之美。

關於「衛生」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一) 各室結構及窗戶之配置，宜注意空氣對流將順，使易與室外新鮮空氣流通。

(二) 各室採光，宜注意光線之和，不可過強過弱，須多採用間接光線。

(三) 各室窗戶面積之大小與數量之多少，宜按各該室最多使用人數，以為設計。

(四) 各建築單位之地位，應在高爽區域，勿置低濕之地。

(五) 廚房食堂，宜選擇離出塵及其他汙源所在地之清潔地區設置之。

(六) 建築廁所，須附有適用之化糞設備。

(七) 地下水清宣儘求暢通，污濁之水宜設法化濁。

(八) 所在地無自來水供給者，校內應掘適當水源，建築衛生水井，自備清潔之飲用水等。

(九) 醫療室，宜擇與他室距離較遠安靜清潔之地點設置之。

(十) 校舍内外宜多植花木，開始建築時，即應作整個園藝設計。

第八條

關於「實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 (一) 校舍分布，宜視各建築物使用價值之主要或次要分別主次，將主要建築物置於主要地區。
- (二) 校舍各單位建築時，均須有適當大小之設計，除供給現實需要外，並須顧及未來之擴充。
- (三) 全部校舍宜置於遠離鐵路及都市原動力廠大工廠之地區，科學館及圖書館尤須置於靜之地。校舍結構，應注意避免聲音之喧擾。
- (四) 大會堂、體育館等有向外校舍公開需要之建築，宜置於校舍最外緣分。
- (五) 圖書館宜擇全校中心地點設置之，亦得稍近校外，備供校外人士之閱覽資料。
- (六) 教室設計，最大者以容一百二十人為標準，次六十人，均於全校院系開設科目教學時用之；又次四十人，分系科目教學時用之；小者容二十人，高年級研究科目教學時用之。
- (七) 工科院校之工廠、農科院校之農場、醫科院校之醫院，除供本校學生實習使用外，同時須兼為社會服務；各宜置於校內或校外與社會聯絡交通便利之地區。
- (八) 校內動力廠宜置於與教室宿舍距離較遠之地區，避免噪音及意外危險。
- (九) 各主要建築間，宜有兩處聯絡之。
- (十) 在每一建築單位中，總門及樓梯，宜置於適中地點，俾便出入。

第九條 關於「安全」原則，應行注意之事項，略舉如左：

(一) 建築單位不宜過大，單位數不妨稍多，布置宜分散不宜集中。

(二) 建築材料，宜少用易燃體，樑柱所用木料，尺寸宜寬大。

(三) 防火式建築，(即鋼骨混凝土建築。)宜注意於鋼骨與混凝土之接觸，勿使有裂隙，以防遇火鋼骨燒熱，致全屋於覆壓。

(四) 各建築單位宜設相當大小數量之太平門與木平樓梯。

(五) 門戶位置，宜注意危險角之避免。

(六) 大會議及其他主要建築，門戶及走道之設置，均須顧及意外之緊急發生；設計標準，須使達到最大容量之全屋人口能在三分鐘內安全退出。

(七) 圖書館宜用防火式建築。

(八) 各項理工實驗實習場所，宜附有安全防護設備，此項實驗實習場所，須與一般教學分開設置。

(九) 抗戰期間所建築之校舍，宜儘多設法選於山林地區或其他有隱避之防空有利地點。

(十) 抗戰期間建築校舍時，宜採適當單位之地下部份，同時建築防空避難室。

(一) 校舍建築與社會一般生活標準，勿相較過遠。

(二) 構造設計，應注意於使用最少之材料建造最大容積之房屋。

(三)一切建築，應儘量使用本國材料，尤宜選用本地材料，減少運輸用費。

(四)應儘量減少必要之裝飾工作，及其他不必要的人工。

(五)應儘量減少必要之間接費用。

(六)工程較大者，其營造價格，固須應用公開投標方式以資決定，如較小之工程，亦應採用比價方法決定。

第十一條

新設或遷設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本部指定所設在之省、縣、市後，其校址之選擇，應機可沿範圍內置於距都市繁華市區較遠之地區。在選築校舍前，應由校委會校址，詳細調查，摘記環境狀況，造具圖文，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舍建築工程，應設立校舍建築委員會，從事設計審核監督等事宜，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事務主任、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到會指導。

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後，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本部備案，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所轄省、市政府備案。呈報備案時，應附具各委員之職務及經歷。

第十三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造校舍，應照左列各項步驟向本部呈請辦理：

(一)擬定預算。

(二) 造送詳細建築計劃。

(三) 開標及決標。

(四) 完成及驗收。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省、市庫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各項步驟向所隸省、市政府呈請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第二項手續造送詳細建築計劃，呈部辦理。

第十四條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建校舍，應先依預算編送程序，編具臨時概算表，附具簡要計劃書，將營建理由、擬建各單位大小形式、主要用料及所需用費等項，核實計算，並附略圖送由本部審核轉呈。俟該項預算核定成立，再由學校在預算範圍內造具詳細建築計劃送核。

第十五條 呈送詳細建築計劃時，應取具左列各件：

(一) 建築計劃表(表式附)及簡圖。

(二) 校舍概況表(表式附)及全校校舍分布圖。

(三)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及工作說明書。

(四) 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

第十六條 前條建築圖件經本部核准備案後，方得由學校公開招標；至開標決標時，並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造價在五千元以內之工程，得呈准用比價方法決定之。

第十九條 工程完竣後，除照會計手續辦理報銷決算外，應先將工程辦理經過情形，向本部呈報，並請本部派員監視驗收。

第二十條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向省、市政府呈送概算、建築計劃及開標決標驗收等手續，與第十三至十七各條同。

第十九條 領用國家建設事業專款建築校舍時，除應遵第十二至十七各條向本部呈報辦理外，並應遵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實地檢查辦法第七八兩條辦理。(俟文抄附)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二十七年度開始施行。其有關抗戰期間特殊規定各條，於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抄附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實地檢查辦法第七八兩條條文

第七條 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通知本會派員實地觀察。

一、關於建設事業計劃完成時。

二、關於建設事業遭受意外之重大損失時。

第八條 各機關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先期通知本會派員前往監視。

一、關於建設事業購買大宗財物，或建築鉅大工程之開標決標及驗收時，其有外國防秘密不公開招標者亦應通知。

二、關於建設事業主辦機關或主管人員之交代時。

三、關於建設公債之抽資償還及收回債券之銷毀時。

建

位 建 築 單 稱 號 數	建築 理 由							佔地面積 總面積 整地時期	面 積 度 設計者		
		層別	室 別	間數	每間面積 (長×闊)	每間可 容人數	層別			室 別	間數
建 築 內 容											
工 程 分 析	材 料	人 工			接 費			說 明			
	類別	數量	約 值	類別	數量	約 值	類別	工數	約 值	類別	約 值
合計											
備註											

校 舍 概 况

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

建築單位

校名

校長及校舍建築委員簽名蓋章

校長

事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舍建築委員會

其他

(此欄空)

(說明：本表各款應列印下長十八公分，左橫寬二十四公分。)

備註人處用印

日期：

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

建築單位

校名

校長及校舍建築委員簽名蓋章

校長

事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舍建築委員會
其他委員

(依此樣式印)

(說明：本書各表深邊約上下長十八公分，左橫寬二十四公分。)

會計人與手印 有圖示註說明

四月一

造　　送　　說　　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計劃書，包括圖件八種，目錄如下：

(1) 建築計劃表　(2) 建築計劃簡圖　(3) 校舍概況表　(4) 全校校舍分布圖

(5)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　(6) 工作說明書　(7) 招標規則　(8) 合同樣式

(二) 建築計劃表及校舍概況表，用部製表格填寫(照部製表格大小，樣式自製亦可)，各欄填報詳，應行註意之點如次：(1)“總數”一欄，就全校校舍分佈園內所標單位數字填記。(2)各欄“總值”，用國幣“圓”為單位。(3)校舍面積，用“公尺”²等量記；此處面積，即照南京市地政局所用“正方尺”等於一公民之標準市民測量。(4)每間可供人數，照通常可供人數填記。(5)造價分柝欄內之“間接費”，指設計管理費不能歸入工程直接費用者而言。(6)場圃欄內之“公頃數”，按其使用情況，分別填滿各部分用處，而免及列明人數等。

(三) 建築計劃簡圖及全校校舍分布圖，繪製時復求簡單而明晰。建築計劃簡圖，帶印製存面草圖。全校校舍分布圖，係於圖中表明各建築位置及場圃面積之平面範圍與情形，並述各單位用處與張數，圖中各單位均須標明號數。此前圖與前項表格等大或略之，以便訂入建築計劃書冊內呈送。

(四) 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工作說明書、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等四圖樣，照一般建築工程和所適用者為準，其大小以能附入建築計劃書冊內呈送為佳，如版面過多，亦得另加附卷。

(五) 建築計劃書冊封面，照部定樣式用厚紙自製。校長、專務主任、主辦會計人員及校舍建築委員會其他委員，均須簽名蓋章。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

給暫行規程

本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500三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應按照所級而在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之。國立大學校長俸級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二級，省、市立大學校長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准銓敍部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育俸字三九二三號咨覆備案。）代理校長未經銓敍者，其俸額由教育部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二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審定銓敍部核定。

第四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暫定規定如左表

(一)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俸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六〇〇元 五六〇元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二)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俸給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六〇元

第五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選低級起薪為原則。但實業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

第六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課，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等級為止。

第七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如左：

一、大學在四學系二十學系以上者，月支三百元至四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百元至三〇〇元。

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第八條 上項規定公費支給之額數，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除支給公費外，不得再在學校經濟內支給其他特別費。

第十條 私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如因當地物價較低或學校經濟困難，得比照前項規定俾給及公費標準，酌量減支。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本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八〇〇九號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及待遇，依頤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員，應按照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等別聘請之。
- 第三條 各校聘請教員時，得駁其審查合格之證書。
- 第四條 教員資格、等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間，經審查合格後，得作爲年資計算。
- 第五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爲二年，各於聘約載明之。
- 第六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造具教員名冊，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名冊應標項目另定之。
- 第七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
- 第八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教員欲辭職者，應將書面於離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 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薪俸，暫定如左表：

等 別	級 別	助 教	講 師	副 教	授 教	授 課
第一級	一薪	一六〇	二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第二級	二薪	一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五六〇	
第三級	三薪	一二〇	二二〇	三二〇	五二〇	
第四級	四薪	一一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第五級	五薪	一〇〇	一九〇	二八〇	四四〇	
第六級	六薪	九〇	一六〇	二六〇	四〇〇	
第七級	七薪	八〇	一四〇	二四〇		
第八級	八薪	七〇	一三〇	二三〇		
第九級	九薪	六〇	一二〇	二二〇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專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教員薪俸，各校得斟酌學校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本校經濟狀況，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教員以專任教員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準，不滿九小時者，照零任時遇。但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教學實驗之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兼課薪金並得由原校具領支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員之薪給，概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在校內兼任職務者，不另兼薪。

第十四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授連續在校服務滿七年後成績卓著者，得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

，但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本規程辦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條為最高額。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國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支薪標準
甲項本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字三三二九號訓令
乙項本部三十一年五月五日中字一七〇五〇號訓令

會計室	會計員	會計室佐理員	主辦會計人員	導	計	會	護	校	幹	軍	訓	助
				工	士	記	士	督	事	長	長	教
80	150	220	190	140	90	140	22	12	18	100		
80	150	220	190	130	80	130	200	11	17	90		
70	140	200	180	120	70	120	18	10	16	80		
60	130	180	170	110	60		160		15			
50	120	160	160	100					14			
80	150	220	140		80	140	200	190	160			
70	140	200	130			70	130	180	90	150		
60	130	180	120			60	120	160	80	140		
50	120	160	110			50	110	140		130		
					100		100			2		
					90							

附註：會計人員薪津，應依照本部會計處核定額支給。

國立中學師範職教員支薪標準

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字第48716號代定

標準		別 種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額 值
校 長	副 校 長	長	三 三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八 〇		
副 校 長	副 校 長	任	三 六 〇	三 四 〇	三 三 〇	三 一 〇		
課 主 任	課 主 任	任	三 〇 〇	二 八 〇	二 六 〇	二 四 〇		
導 師 初中	導 師 初中	任	二 六 〇	二 五 〇	二 四 〇	二 三 〇		
導 師 高中	導 師 高中	任	二 五 〇	二 四 〇	二 三 〇	二 二 〇		
專 任教 員	專 任教 員	任	二 四 〇	二 三 〇	二 二 〇	二 一 〇		
高 中 專 任教 員	高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二 三 〇	二 二 〇	二 一 〇	二 〇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二 二 〇	二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九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二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九 〇	一 八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二 〇 〇	一 九 〇	一 八 〇	一 七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九 〇	一 八 〇	一 七 〇	一 六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八 〇	一 七 〇	一 六 〇	一 五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七 〇	一 六 〇	一 五 〇	一 四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六 〇	一 五 〇	一 四 〇	一 三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五 〇	一 四 〇	一 三 〇	一 二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四 〇	一 三 〇	一 二 〇	一 一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三 〇	一 二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二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九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九 〇	八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〇 〇	九 〇	八 〇	七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九 〇	八 〇	七 〇	六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八 〇	七 〇	六 〇	五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七 〇	六 〇	五 〇	四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六 〇	五 〇	四 〇	三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五 〇	四 〇	三 〇	二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四 〇	三 〇	二 〇	一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三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初 中 專 任教 員	初 中 專 任教 員	任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導師應視為重要職員之一，與處主任、語言等職務同級。每週教學時數，以十小時及管理事務不減於二十小時，及充分時間（即四十小時）為限。導師為專任教員，兼任教員，不得支薪。

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以五小時為限。

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高中兼任教員 每小時月支八元至十元

高中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六小時，爲兼

初中兼任教員 每小時月支六元至八元

初中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軍訓主任教官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軍訓教官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軍訓助教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童軍教練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組長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幹事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校醫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一六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護士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書記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會計室佐理員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任教員，按教學時數不及十八小時，爲兼

會計室雇員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附記（一）職員除文書、出納、庶務等組長暨會計人員以及幹事、書記、護士、不兼課導師另有規定外，其餘均應兼任教學，每週教學時數由各校視各員事務之繁簡而定，最少不得低於四小時，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軍事教官、童軍教練員不在此限。惟一律不另支薪。

校長、分校長月支特別辦公費，按設班之多寡支給。1. 設班在六班以下者，月支八十元。2. 七班至十班者月支一百〇〇元。3. 十一班至十四班者，月支一二〇元。4. 十五班至二十班者，月支一四〇元。5.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者，月支一六〇元。6. 三十班至四十班者，月支一八〇元。7. 四十一班以上，每增十班，月增支二十元。

（2）職教員俸薪以最高額暨最低額者，由校長查核擔任人員資歷暨所任教學時數與成績或工作情形，就經費許可範圍內酌定，其經費不敷分配者，以其最低額為準。

（3）職教員服務中等學校在七年以上並在公立中學師範二校滿額服務期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能提出畢業證書暨至該服務證件者，得由校長核明，檢同公件，呈報鑒核，特予提高其俸薪。此項增薪，由總務處，以示鼓勵。

（4）會計室人員薪俸，應照本部會計處核定額支給。

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薪給標準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部戰字第九
二九八號訓令

團部行政人員薪給標準

1. 團長月支250元至320元。由教育廳長兼任者不支。

2. 副團長月支180元至250元。

3. 祕書月支160元至200元。

4. 總主任月支150元至200元。

5. 副總長月支150元至200元。

6. 殿長月支120元至180元。

7. 幹事月支100元至140元。

8. 助理幹事月支90元至120元。

9. 傷員月支80元至80元。

團員薪給標準

1. 中學教員資格者，月支100元至160元。

2. 小學教員及中學職員（其具備教員資格兼任職務者，以教員論。）資格者月支80元至120元。

三、薪給分級：百元以下每級五元，百元以上每級十元，二百元以上每級三十元。

四、團員可領受地方實物補助。

五、寧夏、西康邊疆省份服務團團員，每人加給薪額三分之一，定名為邊區工作獎勵金，以資鼓勵。

六、會計主任比照組主任支薪，統計員及佐理員比照幹事支薪。

(附註)各國行政人員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改組成立起至非營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呈奉行政院
三月卅日順陸字五六〇一號指令照准本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總字第一七九九五號訓令

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報告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總字第一三號訓令

一、本報告送達之範圍，暫以中央各文職機關為限。

二、中央各院、部、會會計處、室，依照公務人員員額俸薪標準月報表格式，(表式一甲)將各月內本機關公務人員薪情形，按月填報國民政府主計處，翌月填送表式一甲，雙月填送表式一乙，主計處收到該項報告表後，隨時核辦發還，以便各該會計處、室彌償填報。

三、中央各院、部、會之直轄及其所屬各機關，除財政部所屬各關務、稅務、稅務機關、經濟、交通

兩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機關、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學校、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級法院外，均由各主管機關會計處、室呈明主管長官，令飭各該直轄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之組織或人員，依照公務人員及領俸薪津報表格式，（表式二）將季內各月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員薪情形，每三個月填報一次，逕報呈轉由各主管機關會計處、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四、財政部所屬各關務鹽務稅務機關、經濟交通兩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機關、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學校、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級法院，均由各主管機關會計處、室呈明主管長官，令飭各該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之組織或人員，依照公務人員員領俸薪半年報表格式，（表式三）將半年內各月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員薪情形，每年年終報一次，逕報呈轉由各主管機關會計處、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五、本項公務人員員領俸薪報告自二十七年七月起開始填送。

六、前項月報、季報、半年報之填送，月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兩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三個月。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填表說明

一、內部組織欄：應依照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法規並參照現行組織情形，依次分級填列高級部份組織（如署、司、廳、局、處等。）及次級或再次級部份組織（如科、室、組、股等。）之名稱，凡次級或再次級部份組織之名稱，應比照其上一級者退右一格填寫。

二、職名欄：應填各個公務人員之職位、名稱，如都長、司長、科長、科員等。

三、任別欄：凡各官廳分別填寫選、特、簡、荐等字樣，其他人員則填聘員或僱員等字樣。

四、原支俸薪開 廉墳各個公務人員應支俸薪金額。

五、實支俸薪欄 應按月墳寫各個公務人員在該月內經折扣後實支俸薪金額。

六、任免遷調等級加薪等變動之日期與事由欄 若公務人員有新任、去職、遷調、晉級、加薪及其他獎懲等事實時，應詳細註明其日期與事由。

七、備註欄 除墳載以前各欄不能列入之事項外，並註明長官所領辦公費或職員所領津貼之原支數及實支數。

八、材料來源 報告之填造，須根據各該月俸薪表及有關人事之案卷。

九、用紙 報告表用紙不拘品質，但其大小應為長市尺八寸二分，寬市尺十一寸六分，頁之左邊，應留空白地位一市寸半，以便葉訂。

十、分段與加總 凡一紙所能填盡者，用另紙繼續填寫，但須註明頁數。其人員較多之機關，應將每一高級部份組織，（如署、司、廳、局、處等。）各成一段，每段另紙填寫，段末並應留空白地位，以爲嗣后增加人員之用，每段俸薪之末，結一小計，全表之末，結一總計。

（附表式）

附註：1.循環月報表——「實支俸薪」欄表式一甲填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表式二乙填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2.半年報表，「實支俸薪」欄填各該半年之月份；3.季報表「實支俸薪」欄改列三格，填各該季之月份；其餘各欄均同。

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報表

機械學校名稱

民國

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會計 簽名蓋章

29 公分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四四七

俸薪表工餉表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審計部計字一〇三八號函通知

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價 資 表

用份傳薪表

三

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廿四

機織民官

卷八

三言八題

填表須知

- (一) 債薪表、工餉表，均應填具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審計機關審核。
- (二) 每頁分二十行，每行填列一人，每行寬約五分。
- (三) 一頁不敷者，可換用二頁，以至若干頁。
- (四) 最後一頁，應將各項金額，分別結總。
- (五) 填表時，應按任別、級別填列。
- (六) 員工因出差，其應領之薪餉，可憑薪餉收據列報，並在債務表或工餉表考欄內註明。
- (七) 「薪額」、「工餉」為法定之薪餉數，「應支金額」為折扣後之薪餉數，「實支金額」為扣除各項負擔實領之薪餉數。

計算薪餉積數表

「主計業務之三種重要分類，為歲計、會計與統計、歲計與考核。有關，會計與執行相輔，而統計則為設計之張本，此與行政上之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實有密切之關係，故行政三聯制之運用，有賴於計政之健全。」

——總裁

薪 餉 積 數 表

日數	28天	29天	30天	31天	備註
1	.035714	.034482	.033333	.032258	1. 上列各欄
2	.071428	.068964	.066666	.064516	內之積數，
3	.107142	.103446	.101129	.096774	係以一元爲
4	.142856	.137928	.133332	.129032	單位。
5	.178570	.172410	.166665	.161290	2. 計算薪餉
6	.214284	.206892	.199998	.193548	時，先將工
7	.249998	.241374	.233331	.225806	作日數算出
8	.285712	.275856	.266664	.258064	乘以月薪額
9	.321426	.310338	.299997	.291322	所得。
10	.357140	.344820	.333330	.322580	3. 若係二月
11	.392854	.379302	.366663	.354838	，則須查28
12	.428568	.413784	.399996	.387096	天或30天欄
13	.464282	.448266	.433329	.419354	內之積數，
14	.499996	.482740	.466662	.451612	月小查30天
15	.535710	.517230	.499995	.483870	欄內平行所
16	.571424	.551712	.533328	.516128	列之積數，
17	.607138	.586194	.566661	.548386	乘以月薪額
18	.642852	.620676	.599994	.580644	所得。
19	.678566	.655158	.633327	.612992	4. 簡捷計算法
20	.714280	.689640	.666660	.645160	（積數）（月報）
21	.749994	.724122	.699993	.677418	（月報）
22	.785768	.758604	.723326	.709676	（工作日數）
23	.821422	.793086	.766659	.741934	（月報）
24	.857136	.827568	.799992	.774191	（工作日數）
25	.892850	.862050	.833325	.806450	（月報）
26	.928564	.896532	.866658	.838768	（工作日數）
27	.964278	.93114	.899991	.870966	（月報）
28	1.000000	.965496	.933314	.903224	（工作日數）
29		1.000000	.966657	.935482	（月報）
30			1.000000	.967740	（工作日數）
31			1.000000	1.001000	（月報）

舉例：設有一職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到差，月薪額四十元，其應得薪額如左：

$$1. \text{ 普通計算法} : (\text{月薪額}) \frac{40}{(\text{日期})} \times 16 (\text{工作日數}) = 20.64 \text{ 元}$$

$$2. \text{ 簡捷計算法} : .516124 \times 40 = 20.64 \text{ 元}$$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八八號指令備案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一、某機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

徵收機關之例（以某分區稅務管理所為例）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二項 鑄稅

第一目 鑄造稅

第一節 煤類稅

第二節 鐵類稅

第三節 其他金屬稅

第四節 其他非金屬稅

第二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第一目 摻菸稅

第一節 國製捲菸稅

第二目 水柴稅等茄稅

第一節 國製水柴稅

第三目 棉紗稅

第一節 國製棉紗稅

第四目 麥粉稅

第一節 國製麥粉稅

第五目 烟皮稅

第一節 國製烟皮稅

第六目 酒稅

第一節 國製火酒稅

第二節 國製改性火酒稅

第七目 飲料品稅

第八目 烟竹憑證稅

四五一

第三項 貨物取締稅

第一目 菸稅

第一節 菸公道費

第二節 菸絲稅

第二目 酒稅

第一節 酒公道費

第四項 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目 詞金

第二節 詞金

第五項 淩收物變價

第一目 租金(餘類推)

第六項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目 租金(餘類推)

第七項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目 利息(餘類推)

第七項 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歲入特殊門

非徵收機關之例(以某農場為例)

- 第一項 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項 權利售價收入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 物品售價收入

第一目 農生物品售價

第二目 出產物品售價

第三目 賽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一項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目 租金(餘類推)

第三項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目 利息(餘類推)

第四項 其他收入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二項 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

第三項 機利售價收入

第二節 鋪項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節 紙張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薄籍
雜品

二、某機關歲用途別暫行預算

科目實例敘訂如下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支出

第一項 債給費

第一目 債薪

第一節 特任

第二節 廉任

第三節 奉任

第四節 委任

第五節 聘任

第六節 员員

第二目 餉項工資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第六節 其他消耗

第三節 鋼膏費
第四節 消防費
第五節 衛生費
第六節 保險費

第四目 印刷

第七節 濟物用品
第八節 獎賞金
第九節 其他雜支

第二節 刊物

第一節 土地

第五目 租賃

第二節 房屋

第六目 場圃

第三節 設備物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目 修繕

第二節 汽車

第九目 儀具

第一節 傢具

第十目 儀具

第二節 機件

第十一目 儀具

第三節 機械彈

第十二目 儀具

第四節 其他儀具

第十三目 儀具

第五節 圖書

第十四目 儀具

第六節 服裝機彈

第十五目 儀具

第七節 服裝

第十六目 儀具

第八節 機彈

第十七目 儀具

第九節 機彈

第十八目 儀具

第十節 機彈

第十九目 儀具

第二節 廣告

第二節 紙張

第四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船隻
第二節 車輛
第三節 牲畜

第一節 機器
第二節 儀器
第三項 檢測調查費用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公費
第二目 其他特別費

第五項 主計人員經費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 本機關特殊支出

第一項 有永久性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目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四節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神器及儀器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三、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核算亦適用之）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貨物進口稅
第二項 貨物出口稅

第三項 轉口稅
第四項 船舶噸稅

第二款 直稅

第一項 粗鹽稅
第二項 精鹽稅

第三項 其他鹽製稅

第三款 鑄稅

第一項 鑄產稅

第一目 模類稅

第二目 鑄類稅

第三目 其他金屬稅

第二項 鑄皿稅

第四目 其他非金屬稅

第三項 灰稅

第二項 灰稅

第三項 灰稅

第四項 灰稅

第五項 貨物出廠稅

第六項 貨物出廠稅

第七項 貨物出廠稅

- 第十一項 其他貨物出廠稅
- 第五款 貨物取締稅
- 第一項 菸稅
- 第二項 酒稅
- 第三項 其他貨物取締稅
- 第六款 印花稅
- 第一項 印花稅
- 第七款 特種營業行爲稅
- 第一項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 第二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第三項 其他特種營業行爲稅
- 第八款 特種營業收益稅
- 第一項 交易所得稅
- 第二項 銀行收益稅
- 第三項 其他特種營業收益稅
- 第九款 所得稅
- 第一項 営利事業所得稅
- 第二項 薪給報酬所得稅

第三項 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一項 利金
第十款 遺產稅	第二項 創設
第一項 遺產稅	第三項 沒收金
第十一款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四項 没收物變價
第一項 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	第五項 遺忘金
第二項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	第六項 賠償金
第十二款 田賦	第十七款 贈公產收入
第一項 某某省	第一項 贈公經產
第二項 某某市(餘額推)	第二項 贈公絕產變價
第十三款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第十八款 規費取入
第一項 某某市(餘額推)	第一項 行政規費
第十四款 專賣收入	第二項 司法規費
第一項 稽核專賣	第三項 政試規費
第十五款 特賦收入	第四項 事業規費
第一項 水利特賦	等十九款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項 道路特賦	第二十款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三項 其他特賦	等二十一款 物品售價收入
第十六款 煙酒及賭博收入	第一項 藥生物品售價

第二項 出產物品售價

第三項 賦稅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二十二款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項 租金

第二項 使用費

第三項 特許費

第二十三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項 利息

第二項 折扣及申證

第三項 發撫盈餘

第四項 紅利

第五項 其他利潤

第二十四款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

第二十五款 公有事業收入

第二十六款 協助收入

第一項 省協助收入

第二項 市協助收入

第三項 其他協助收入

第二十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一項 人民捐獻及贈與

第二項 公共團體捐獻及贈與

第三項 其他捐獻及贈與

第二十八款 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一項 不動產售價

第二項 動產售價

第三項 其他國有權利售價

第二款 公債收入

第一項 內債

第二項 外債

第三款 賦債收入

第一項 國內賦債

第二項 國外賦債

第四款 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資本收入
第二項 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五款 其他收入

四、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中央黨部
第二項 各省市黨部補助費
第三項 各省市路黨部委員會記長公費
第四項 全國各縣黨部經費
第五項 軍隊黨務費
第六項 海外部南洋辦事處經費
- 第七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八項 第一預備金
- 第二款 國務支出
第一項 國民政府
第二項 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
第三項 國民參政會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第二項 內政部及其主管經費
第三項 社會部及其主管經費
第四項 董議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一項 立法院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 司法院

- | | |
|----------------|------------------|
| 第二項 最高法院 |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 |
| 第三項 行政法院 |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
| 第四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
| 第五項 法官訓練所 | 第三項 國立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關 |
|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 | 第四項 留學經費 |
| 第七項 各省法院監所 |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
| 第八項 各監所逾額及溢支因數 | 第六項 生產教育費 |
| 第九項 第一預備金 | 第七項 國民教育費 |
| 第十款 考試支出 | 第八項 社會教育費 |
| 第一項 考試院 | 第九項 新增設施經費 |
| 第二項 稽核部及所屬 | 第十項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
| 第三項 考選委員會 | 第十一項 第一預備金 |
|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 第九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
| 第七款 監察支出 | 第一項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 |
| 第一項 監察院 | 第二項 農林部及所屬機關 |
| 第二項 各國監察使者 | 第三項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
| 第三項 審計部及財政機關 |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
|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 第十款 衛生支出 |

第一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第十五款 計劃支出
第二項 其他衛生支出	第一項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項 國務院及所屬機關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三項 國務總理及所屬機關部院會及其主管經費
第一項 振興委員會	第四項 戰時署及其主管經費
第二項 教授準備金	第五項 直接職處及其主管經費
第十二款 警防支出	第六項 其他財務支出
第一項 軍械費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六款 儘力支出（長期債務付息列此款）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	第一項 內債
第一項 外交部及國內所屬機關	第二項 外債
第二項 外交部及國外所屬機關	第三項 壓子借款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第四項 債業款
第四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擴張	第五項 遠本付原經手費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第六項 國稅項下提撥經理內外債準備金
第十四款 儲撥支出	第七項 其他債務支出
第一項 儒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第十七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開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項 薪員及差旅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三項 武職人員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四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五項 特種撫卹費	第六款 考試支出
第十八款 補助支出	第七款 監察支出
第一項 地方部份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第九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第三項 其他部份	第十款 菲生支出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十一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十九項 移殖支出	第十二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十項 損失支出	第十三款 建設支出
第二十一項 信託管理支出	第十四款 國防支出
第二十二項 其他支出	第十五款 外交支出
第二十三項 第二預備金	第十六款 鑄幣支出
歲出特殊門	第十七款 財務支出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十八款 債務支出（長期債務還本列此款）
第二款 國庫支出	第十九款 移殖支出
第二十款 其他支出	

暫行決算書表格式(普通基金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號字第342號公函

[一]

第(三)級機關決算表(中央由第三級機關製造)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製之決算表

(1) 累合決算表(依用金別)
(2) 課出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出

歲 入

門 部

總額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一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第 一 數	預算餘額數			說 明
				實 有 數	概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經理陳良吉

主計會計人

等K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鑑主計處印

中華民國 檢驗科統計表

總大數

第一欄年利目，內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第二欄歲次款數，內分實收數、實付數、權責產生數及減數各欄。

第三欄歲次預算數，內分原預算數、追加數、追減數及編數、淨於各欄。

第四欄歲次預算變數，內分餘數及編數兩欄。

第五欄為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乙)按上年度輸入數額過之於算表

(1) 歲入決算表〔供於國庫〕
(2) 歲出決算表〔供於國庫〕

中華民國

年 度

金額

門

類別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檢 貨 發 生 機 入 數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檢 貨 發 生 機 入 數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檢 貨 發 生 機 入 數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檢 貨 發 生 機 入 數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檢 貨 發 生 機 入 數

科 目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檢 貨 發 生 機 入 數

第一欄歲次科目，內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第二欄歲次算數，內分本年度歲收數、實付數、未結歲費（取付未實現數）及歲餘各欄。

第三欄寫上年度總資生額入數，內分種資產件數、本年度減免款及浮餘各欄。常開欄寫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内) 標識種別別冊表 (使用範例)

中華民國編製機關 年度 數份 第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 諸事項

編製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官長閣樓戲

第一欄寫項目，內分款、項、目、節及各欄各項
第二欄寫總數，內分實付累計數、本年度撥資產生數、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及雜款各欄。
第三欄寫各項計劃之預算額數。
第四欄寫各項全額餘額數，內分餘款及橫數兩欄。

會計人員手冊 有獎主計法規

會計人員用印 有價票證據

四六六

第五編寫說明，務求明晰扼要。

〔二〕 第(二)級主管機關決算表 (中央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審核所監督的)

- (1) 號入來源別主要表
(2) 號出數專別主要表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號入 門 號出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四

科 目 名 稱	目 次 數	減 少 數	預 算 餘 額	說 明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監督

主辦會計人員

(3) 執入機關別決算報告比較表

(4) 聞出機關別決算報告比較表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貢

編製機關

歲出

門 部份

提 報 期 別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實 質 餘 額 數	附 註 數	說 明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蓋章

主辦會計人章

以上兩表之決算數，包括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預算數包括試算平衡及追加數之總數或減除追減數之淨數。

附記：此項表格係發格式。係依決算法施行細則訂定，暫行試用。在二十一年度預算編造，概依原樣，故本表格式，只定主要表數種，力求簡括，以符實際。各機關辦理決算時，如因事實必需，可酌所補充附表。俟二十九年底決算辦理完竣後，本處可聯合各機關辦理情形，另行各適用表之劃一格式。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府公布

-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編定。）
-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爲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總收入以百分之三十徵市、縣。
 2. 遺產稅按總收入以百分之一二十五徵市、縣。
 3. 营業稅按總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徵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照出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實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縣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劃的原收入金額發付之。
 5. 私利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稲麥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附：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 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以前為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權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

9. 購稅

10. 壓稅

11. 賦稅

12. 貨物出售稅

13. 貨物取締稅

14、獎勵消費稅

二、專賣收入

三、特賦收入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獎賽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

五
支出之部

- 一、政權行使支出
- 二、國務支出
- 三、行政支出
- 四、立法支出
- 五、司法支出
- 六、考試支出
- 七、監察支出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十三、國防支出
- 十四、保安支出
- 十五、外交支出
- 十六、債務支出
- 十七、移殖支出
- 十八、財務支出

會計人員手冊 有機主計法規

四七一

六、債務支出

七、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八、損失支出

九、信託管理支出

十、補助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子 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居業稅

3. 善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駕取緝稅

6. 土地稅之二部（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時稱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二、特賦收入

三、機制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九、補助收入

十、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債收入

十四、賒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丑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會計人員手冊 有關主計法規

會計人員手冊 有圖主計法規

四一四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 七、保育及教濟支出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九、保安支出
- 十、財務支出
- 十一、債務支出
- 十二、僱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三、損失支出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 十五、協助支出
- 十六、其他支出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案
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文字號調令
第五八〇五號調令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直接，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轉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並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都會署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都會署得復明辦理情形，呈報行政院酌予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都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結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帳後，並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結核賬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撥撥。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出納情形。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布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編製預算及分配表收支科目表

(本部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第二九八一號訓令修正)

款	項	目	說	明
甲、歲入達常門額時部份				
規費收入		一、學費二、宿費三、報名費四、審查費五、雜費		
人	總額大點零收	依收入之性質定之		
物品售價收入		一、學生物品售價二、辦公室物品售價三、保險或廢棄物之物品售價		
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之收入	一、特許費	一、租金二、使用費三、		
利息或利潤收入	一、利息二、利潤			

或隨時之歲入

公有事業之盈餘收入

一、附屬事業組織盈餘

凡附設之農、工、礦等事業組織，固者之鋪益或無此項，應列入獨立附屬單位，開列於各項之首，不必開列。如已經列有開列

協助收入

二、省或市協助收入

本項各項收入，如已有規定，則由不須
開列，如無規定，則由各項收入，除收入外，並開列於各項之首，不必開列。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一、人民捐獻及贈與二、

各項收入，同協助收入之不須納庫而定

其他收入

依其性質定之

歲入特類門

○○機關或

一、永久性之財產
二、依種類或性質定之

人事或特殊歲入

一、依種類或性質定之

乙、歲出經營門常時部份

開列

俸給費

一、俸薪二、

本項三目，須將支配情形于分配表備註欄內或另紙詳加說明，以便查核，不得混雜。

津貼費

一、會計室附人費

二、辦事工資

特 別 費	學 術 研 究 費	辦 公 費	○○機關（或 學校）經常（ 或臨時）支出
一、水費 二、電話費 三、電費 四、其他 費	一、儀器費 二、軍訓費 三、體育費 四、研究費 五、調查費 六、工資費	一、辦公費 二、裝備費 三、舟車費 四、文具費 五、文印費 六、修繕費 七、旅費 八、雜支	一、文具費 二、消耗費 三、印刷費 四、電費 五、修理費 六、修繕費 七、旅費 八、雜支
各項易須詳細說明，審核某項用具財產性質者 則報在購置費其他目內列支。如「學生公用費」中 水、電、電話、修理等費，可在此項添設「學生用費」目。 ●	本項限學校及研究機關通用，一、二兩目列入財產 增加及財產目，其餘各目如有財產之購置，均應 列入購置費目下。 ●	本項各目之購置品，均須列入財產增加費及財產目 錄內。普通機關，可添設圖書一目。	招生費用應在此項列支，匯兌、折耗在雜支目內列 支。 ●

支出特殊門

出 款 (或 接納 特種 支 款)	○ 有永久性財產 購置費用	一、土地 建築物及其附 着物 四、其他 五、機器 六、土地 七、機器 八、其他

(本表係本手冊第一三五頁科目之修正件)

規定帳簿及資力負擔平衡表名稱

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臺會字第52號通令

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內，實有性質相同之帳表，其名稱每多互異，尤宜予以一致規定。茲先就該易紛歧之帳表名稱，規定如下：(一)各種應時帳簿，其個別名稱，概謂之「帳」。(二)各種分類帳簿，其個別名稱，概謂之「報」，均勿庸統稱帳報。(三)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改稱「資力負擔平衡表」。所有「該處」現用前項帳表之名稱，如與上列規定不符者，應即遵照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轉知照，並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

(續本手冊四一二頁補白)

步兵操典綱領

戰鬥綱要

經濟學大綱(全右)(右)

政治學大綱(全左)(左)

社會學(全右)(右)

心理學(全右)(右)

中國歷史(全右)(右)

世界歷史(全右)(右)

中國地理(全右)(右)

世界地理(全右)(右)

先

- 告子
曾衛新知
張江陵評傳
曾文正公評傳
黃黎洲集
王安石全集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
康濟錄
改進黨務與調整黨務之關係
兵役與工役
我國財政金融之過去與現在
黨員須知



6